

“主真的復活了……”

王漢川博士

路 24:28~53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31 他們的眼睛開了，認出耶穌來，他卻在他們眼前消失了。
- 32 他們彼此說：“他在路上對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解釋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？”
- 33 他們就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去，找到十一個使徒和跟他們聚集在一起的人，
- 34 大家對兩人說：“主真的復活了，已經向西門顯現了。”
- 35 兩個人就把在路上發生的事，以及他們怎樣在擘餅的時候認出耶穌來的事，都詳細告訴他們。……
- 44 耶穌對他們說：“這就是我從前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對你們說過的話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書和詩篇上所記有關我的一切，都必須應驗。”
- 45 於是他開啟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聖經；
- 46 又對他們說：“經上這樣記著：基督必須受難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。
- 47 人要奉他的名宣講悔改而使罪得赦之道，直到萬國。
- 48 你們從耶路撒冷開始作這些事的見證人。
- 49 我要將我父應許的差遣到你們那裡，但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了從高處來的能力。”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當天黃昏，耶穌應那兩個門徒極力挽留，一起在村子裡住下後，兩個門徒在用餐時接過耶穌擘開的餅，眼睛就開了，認出祂來（24:28~31）。他們馬上回想起，耶穌在路上為他們解釋聖經時，他們的心多麼火熱！也許他們尚未吃完晚飯，就受火熱的心驅使，立刻起身，再連夜趕路二十餘哩回耶路撒冷去，向十一個使徒和跟他們聚集在一起的人見證耶穌的復活！

那些人對兩個門徒的分享明顯半信半疑，因為當“耶穌本人站在他們當中”並向他們問安時，“他們非常驚恐，以為看見了幽魂。”於是，通過路加的描述，我們聽到耶穌對他們說的一番話，看到祂做的一件事，並可以從中悟出：

一、聖經（摩西的律法、先知書和詩篇）上所記有關祂的一切，都必須應驗，也已經應驗！二、“他開啟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聖經。”而聖經教導的基要真理，就是祂下面的這段話：“基督必須受難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。”這也正是保羅“從前領受並且傳授給你們最重要的事”（林前 15:3~4）。三、我們又一次聽到了耶穌發出的大使命：“人要奉他的名宣講悔改而使罪得赦免之道，直到萬國。”四、我們預見到即將發生的大事件：門徒在五旬節“領受從高處來的能力”——聖靈！

是啊，耶穌復活了，“主真的復活了！”這就是我們信仰的基石，盼望的所在（林前 15:13~22）！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請認真查考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44 至 49 節，領悟這段經文與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6 至 20 節中“大使命”和使徒行傳一章 1 至 8 節，二章 1 至 11 節中“賜聖靈的應許”及“聖靈降臨”的關係。
- 二、保羅指出：“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就是徒然，你們的信也是徒然……”（林前 15:13~14）。耶穌在這段經文中親自傳講：“基督必須受難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。”為甚麼說祂的復活帶給信徒永生的盼望？